

文章编号:1006-7329(2003)06-0130-07

建立我国现代金融监管体系的法制思考*

秦 雷, 臧苏渝

(重庆工学院 经济与贸易学院, 重庆 400050)

摘要:我国金融业市场化、国际化、电子化的发展已成必然,与此相适应,金融监管也必须加强。完善的现代金融监管体系是加强金融监管的基础和保障,该体系具有监管机构的统一性、监管手段的完备性、监管法制的协调性和监管理念的国际性等特征。建立我国的现代金融监管体系应该完善我国的金融监管法制。我国虽然制定了《人民银行法》等法律及一些相关的法规,但有些已经不能适应我国加入WTO及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也不足以构成建立现代金融监管体系的法制基础。因而必须进一步修改、完善和制定相关金融法律法规,以构建我国的现代金融监管体系。

关键词:金融监管;体系;法制;现代

中图分类号:DF438

文献标识码:A

The Legal Reflection on Establishing the Modern Financial Supervision System in China

QIN Lei, ZANG Su-yu

(College of Economy and Trade, Chongqing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Chongqing 400050, P.R.China)

Abstract: The marketization, internalization and electronization of financial industry in China are inevitable. Adapted to this situation, the financial supervision has to be strengthened. The modern financial supervision system is the base and guarantee to strengthen the financial supervision; it has the character of unity of supervision organization, perfect instrument of supervision, harmonization of supervision legality and internalization of supervision thought etc. Establishing the modern financial supervision of China should consummate the financial supervision legal institutions in China. Although the laws were constituted, such as < Law of People's Bank > and some related regulations, yet cannot conform to the WTO rules and the market economy development and be not enough to structure the legal institution base of the modern financial supervision in China. As a result, it has to be revised further, improved and to work out financial laws and regulations in order to form a modern financial supervision system in our country.

Keywords: financial supervision; system; financial legality; modern times

为适应金融业的国际化、市场化、电子化发展和依法加强金融监管的需要,近年来我国一直努力通过建立相对完善的法律法规体系探索一条既适合于本国国情,又符合国际惯例的金融监管新路子,但时至今日,我国金融监管的现状与金融业发展的要求仍然存在着较大差距。我们应该清醒地认识到,必须加快金融法制建设,建立起完善的现代金融监管体系,使我国的金融监管水平真正得到提高,才能防范与化解金融风险。

* 收稿日期:2003-07-08

作者简介:秦 雷(1965-),男,四川隆昌人,讲师,主要从事经济法理论研究。

1 现代金融监管体系及其特征

现代意义上的金融监管必须有建立在完善的法律法规基础上的现代金融监管体系。现代金融监管体系是指在开放的国际国内环境下,依据审慎监管的原则,建立以风险监管为目标,以非现场监管和现场检查为手段,以一系列综合监测评价指标体系为依据,由较高素质监管队伍组成的高效的金融监管体系^[1]。从国际、国内金融监管的发展趋势看,该体系应具有以下特征。

1.1 监管机构的统一性

与分业经营相适应,我国的金融业也实行分业监管,这一体制在立法上是由《商业银行法》第43条,《证券法》第6条,《保险法》第105条共同确立的。如《证券法》第6条规定“证券业和银行业、信托业、保险业分业经营、分业管理。”于是形成了证监会、银监会、保监会分业监管的格局。但这种制度定位一是与国际金融监管的发展趋势不一致,二是降低了市场化监管效率,增加了监管成本,三是不能适应我国金融市场的实际需要,所以,应该设立一个统一机构来实施对金融业的监管。统一监管具有明显优势。(1)监管机构可以最大限度地实现监管政策的连续性,进而使被监管者有“监管是稳定的”的良好预期。(2)有利于综合审视金融机构(集团)的经营风险及行为。(3)统一监管可节约技术和人力的投入,还可大大降低信息成本,改善信息质量,获得规模效益。(4)统一监管可迅速适应新业务,避免监管真空,降低新的系统性风险;同时也可减少多重监管制度对金融创新的阻碍,促进我国混业经营的发展。(5)统一监管符合国际监管潮流,利于监管的国际协调。

近年来,统一监管的组织模式开始倍受重视。从1996年开始,瑞典、加拿大和丹麦等国减少了金融监管机构的数量,并开始向统一监管的方向发展。英国的《2000年金融服务和市场法》确认成立英国惟一的金融监管机构——金融服务监管局(Financial Service Authority,简称FSA)^[2],负责全英各类银行、投资基金、清算机构、保险公司、住房信贷合作社、证券与期货机构等的监管工作。美国在取消《格拉斯-斯蒂格尔法》以后,美国不少经济学家敦促美国政府建立一个统一的监管机构,把所有的金融机构和相关的金融业务置于统一的监管之中。日本也于1988年成立金融监管厅,统一负责各类金融机构的监管。实施了统一监管的还有澳大利亚、韩国、卢森堡、匈牙利、墨西哥等国。

1.2 监管手段的完备性

与现代金融业的发展相适应,现代金融监管体系必须具有系统的、现代化的、完备的监管手段。

1) 完善的非现场监管手段。非现场监管的显著优势在于能够运用电脑统一程序和网络等现代科技手段和计量分析工具,建立科学合理、符合国际金融业监管标准的监测指标体系,对金融机构的经营情况进行监测、分析、判断和预警,实施连续性、全程式的监管,对大量金融业务进行连续处理,并为现场检查提供有针对性的导向,不但可以节约监管成本,提高监管效率,而且可以促进公平监管,提高监管权威。非现场监管主要是对金融市场和金融机构市场运营的监管,包括对资本充足性监管、流动性监管、资产集中度监管、业务限制监管、资本市场并购监管等。

2) 科学的金融风险预警体系。金融风险预警体系是以经济、金融统计为依据,以信息技术为基础的各种反映辖区内金融风险警情、警兆、警源及变动趋势的形式、指标体系和预测方法等所构成的有机整体,是现代金融监管体系的重要内容。我国金融风险预警体系主要应由三部分构成。一是国家宏观金融风险预警体系,由央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各大金融机构等参与,按照统一领导、统一指标体系、分级监控的原则,组建国家宏观金融预警组织体系。负责国际、国内金融风险的监测和预警,并对全国各区域、各地区预警系统进行组织和指导,将各种风险信息和对策措施及时传输到政府各部门和各金融机构。二是区域金融预警体系,由人行跨省区分行、区域内银监局、证管办、保险监管部门和辖内各金融机构等共同组成。负责辖区内金融风险的监测和预警,及时将各种风险信息和对策措施传送到辖内各级政府各部门和各金融机构。三是地区金融预警体系,由辖区内人行、银监分局与当地的金融机构共同组成。负责辖区内金融风险的监测和预警,将各种预警信

息及时送到辖区内政府部门和金融机构。与此同时,还应建立金融风险指标体系与之配套^[3]。

3) 完善的金融监管信息系统。金融监管信息系统是持续性监管的基础,是提高金融监管效率的重要手段。当前我国金融监管信息系统尚处于一种分割、低效、失真状态。因此,要加快金融监管信息系统的网络化建设,一是要加快各金融机构内部控制监管信息的网络化建设,实现系统内部业务发展与监管信息同步反馈。二是加快监管当局的监管信息网络化建设,改善信息传递方式和速度,创造条件实现监管部门与监管对象业务系统的信息联网,使金融机构的原始信息真实反映到监管部门,增强信息的透明度和准确性,以便于动态观察与分析监管对象经营活动的合规性和风险情况。三是加快监管当局之间的监管信息网络建设,以实现金融监管信息共享,提高效率,降低成本。

1.3 监管法制的协调性

监管法制的协调性主要体现在:(1)金融法律法规要与金融业发展的现状、趋势及其发展的环境相协调。我国目前已颁布的金融法律法规中,只有8件是由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通过颁布的法律,而国务院发布的金融法规只有15件,其余的都是中国人民银行或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部门金融规章、文件。由于金融行政规章的立法层极低,势必造成其执法效力低,难以有效地为我国的金融对外开放或金融业的持续、健康、有序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保障。(2)国内金融立法与国际金融立法要协调。但目前我国研究和借鉴国外金融立法思想及做法较少,不利于我国金融业对外开放的监管需要。(3)金融法律法规之间要协调。目前除全国人大、国务院颁布的金融法律法规以外,各种地方性法规、各金融机构系统内制定的各种制度规定较多,庞杂而不协调,但多数又都具有法律效力,在监管过程中经常会出现因对某一问题认识上的不同而产生定性上的争议。(4)与金融业务创新的趋势要协调。随着金融开放及金融交易技术的进步,金融创新活动不断发展,必然要求金融管制的放松,过于严厉的法规应予修订。(5)与行政权力要协调。我国国有金融机构的所有权归国家所有,经营权掌握在各级管理者手中。而经营者经营权又是无偿获得的,权责失衡,极易造成资产的损失及流失。因此,要用法律法规规范各级政府的权力、规范金融机构各级经营管理者权力及其员工的行为。

1.4 监管理念的国际性

加入WTO后,我国金融市场将成为开放型的金融市场,并逐渐融入世界市场。金融风险的跨国传递和相互影响已经成为现实。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是防范金融风险的必然要求。因此,监管当局要在思想意识和思维方式上确立立足国内放眼全球的监管理念,即一切监管不仅要基于国内金融风险,而且要针对全球性的金融风险;要注意研究国际化金融市场的特点和运行规律,探求针对金融业务国际化、机构国际化、金融风险国际化的监管手段、方法,学习发达市场国家的相关经验。同时要培养熟悉会计、计算机、法律、国际金融、外语等的专门人才,培养一支精干高效的具有国际监管理念的职业监管队伍。

与现代金融监管体系相比,我国现行金融监管体系仍有较大差距,主要表现在:金融监管的法律法规不健全,有的没有实施细则,缺乏可操作性;监管范围和内容还比较窄,风险监管不全面,对市场风险、操作风险等全面风险监管还不到位;监管方式单一、落后,不能适应有效监管的需要;监管指标体系不完善,预防性、超前性不够;监管人员的素质也不能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因此,为了适应不断变化的国际、国内金融形势,必须对我国金融监管体制进行调整,以建立适合我国国情的现代金融监管体系。现代金融监管体系是以完善的金融法制为基础的,因为一切金融监管行为的立足点都要建立在法制的基础上。依法监管不仅是监管有效性的前提和保障,也是各国金融监管通行的惯例^[4]。这对我国的金融法制建设提出了新的要求。

2 建立现代金融监管体系的法制要求

我国虽然初步建立了金融法制体系,但要适应现代金融监管体系的要求,还有许多领域需要金

融立法加以规范和完善。

2.1 建立和完善风险监管法制

1) 修订《人民银行法》、《商业银行法》、《保险法》、《担保法》和《证券法》等,尽快制定金融法律实施细则,并可考虑制定综合性的《金融监管法》,以建立全面的风险监管法律制度。首先,应明确规定金融机构应设有风险管理委员会来确保本机构面临的各种风险能够适当地被识别、监视和综合管理,并建立严密、科学的风险管理流程^[5]。其次,借鉴国际监管经验,结合我国的实际,确定我国金融业风险监管的重点。(1)在实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的基础上开展风险监管,保证金融业资金的安全性、流动性和盈利性。并根据不同类型、不同区域金融机构的特点,制订“三性”的量化监管指标。(2)制定能客观反映我国银行业风险的各类资产风险权重和核算系数,定出贷款集中风险、贷款沉淀风险等风险权重。加快推行国际通行的贷款五级分类制度,以对商业银行的贷款质量或资产风险进行更为科学的分类和监管,形成风险报告制和备案制。(3)加强对表外业务的监管,尽快制定专门的并表监管办法,建立本外币、表内外、境内外并表综合监管的监管体系。(4)建立风险准备金,增强金融机构的抗风险能力。尤其对中小地方性金融机构加大提取呆、坏帐准备金的力度,并将其制度化。

2) 完善风险监管的配套法律制度,特别是要尽快建立社会信用制度。首先,减少政府对金融的过度干预,理顺银企间的产权关系。只有避免政府对金融的过度干预,特别是对微观金融的干预,明确界定国有银行与国有企业之间的金融产权界限,才能真正消除国有企业“逃债”甚至“废债”的理由和借口。其次,建立健全企业与个人的信用评级制度,规范市场信息传递机制。以立法的形式尽快建立所有企业和个人的信用档案,并对信用档案的记录与移交、管理与评级、披露与使用及评级机构与被评级单位的责任与权益做出明确的规定。第三,加强执法力度,改善信用秩序。及时披露不良信用行为,促进联合制裁逃废金融债务,增强社会信用意识。要建立一套使守信者得到利益,失信者必然付出代价的制约机制,保证契约双方的权利不受侵害。而我国目前情况是,政府及职能部门为了本地区或本部门的利益,对直属的企业进行庇护和支持,造成许多企业的违约行为得不到法律的制裁,使得企业违约的收益远远高出成本,形成了企业违约的激励^[6],人为地加大了金融风险。

2.2 完善金融业自律监管及社会监管法制

1) 加强金融业自律监管法制建设,完善金融机构内部控制自律制度。一是建立金融机构自律制度。即金融机构要通过建立一整套内部控制制度,借以控制经营风险。商业银行应依据人行发布的《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2002年)的规定,尽快建立内部授权控制制度、处理违规制度、业务记录控制制度、人员控制制度、风险控制制度、稽核检查制度等。证券、保险经营机构应依据其自身特点及相关规定建立内部控制制度。二是建立金融机构员工自律制度。相关法律法规应强制性规定金融机构从业人员自律规范,并要求各金融机构完善其员工自律制度。完善的员工自律制度是金融机构规避道德风险的重要保证。三是建立行业协会自律制度。行业自律是指各类金融机构通过行业协会或同业公会等自律性组织进行的自我监督、自我约束和自我保护。行业协会通过制定自律规则或自律公约约束和监督会员行为,防范或惩戒会员违规行为。如中国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则《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管理办法》(2002年)、《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公约(试行)》(2002年)、《证券交易委托代理业务指引第1-4号》等,对其会员行为的监管起到了良好的作用。我国虽于2000年5月建立了银行业协会,但其会员自愿入会,缺乏法律保障机制,其作用没有得到充分发挥,今后应对其职权加以界定,以利于其发挥自律监管的作用。

2) 加强社会监管法制建设,引入社会监督,提高金融监管的效率和质量。一是加强公众金融法律法规知识和风险防范意识的宣传教育,让他们熟悉金融监管、支持金融监管。各国越来越重视市场参与者对金融机构的监督,这是因为投资者、债权人、存款人往往出于自身利益的考虑,时时盯着金融机构的一举一动,具有良好的监督效果。二是培育独立公正的社会性监管机构,包括审计师事

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信用评级机构等,尤其要强化审计在金融监管中的作用。三是建立一套完善的金融机构信息披露制度及标准。近年来,巴塞尔委员会发布了《提高银行透明度》、《披露信贷风险的最佳做法》、《新巴塞尔资本协议》等文件,对银行业信息披露的主要内容、质量要求和方式进行了规范。我国为适应证券市场的发展,近年来已经建立了比较成熟的证券信息披露规范,如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准则1-19号等;同时,已初步建立起符合国际惯例的会计制度和会计标准,核减表内应收利息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政策,则完全与国际标准接轨。保险市场、货币市场可以适当借鉴。2002年5月,央行也出台了《商业银行信息披露暂行办法》,进一步规范了商业银行信息披露行为。条件成熟时应该制定《信息披露法》,以进一步规范金融信息披露。当然,金融机构信息披露既要考虑强化市场约束、规范经营管理的因素,又要考虑到信息披露的安全性及可行性^[7]。当前的重点是:首先,要全面、详尽地分析和披露金融机构风险因素以及可能出现风险的主要环节;其次,进一步加深对金融机构资产状况、负债项目的披露,既可减少地方行政干预,也能增强社会公众的心理承受程度;第三,要按照国际标准,结合我国国情建立健全金融机构的会计、统计、审计和报告等制度,定期或不定期向社会公布其完整、真实的业务和财务状况,提高信息透明度,利用市场力量约束金融机构的行为。

2.3 完善市场退出监管法制

《商业银行法》、《保险法》等只是原则性地规定了“接管”、“撤销”、“破产”制度,因此应制定《金融机构接管法》、《金融机构破产法》、《金融机构临时性支付风险管理法》、《金融机构兼并收购管理办法》,或者直接制定《金融机构退出法》来完善市场退出法律制度。对接管的定义、条件,接管机构的组成、法律地位和职责,接管期限、采取的措施等作出具体规定。对关闭的定义、条件(支付能力、清偿能力、经营能力等),关闭前的紧急救助,关闭的清算程序等作出规定。对破产标准、破产申请人,破产的清算程序、清算组的构成,破产资产的清偿顺序等作出规定;并应把金融监管机构定为向法院申请金融机构破产的主体,而不能由金融机构直接向法院申请,因为金融机构的破产涉及面广,须谨慎为之,必须严格审查;增加破产宣告后金融机构的救助制度及对提供救助方的担保制度等;破产清算中要加大对中小存款人合法权益的保护力度,增加对作为破产金融机构债权人的其他金融机构合法权益的保护条款。同时还应建立相应的和解程序及有关期间的计算制度。

《商业银行法》、《保险法》等对于金融机构在因自有资本清偿能力不足或处危险状况的紧急情形时的短期性应急措施也未作规定。应由立法授权监管机构在紧急情况下采取以下措施:(1)禁止或限制业主或股东以分配利润和担保的方式提款;(2)禁止金融机构将可动用支付手段参股投资等;(3)禁止吸收存款、提供信贷或作部分限制;(4)禁止金融机构管理层和业务领导人从事业务活动或作部分限制;(5)派驻监督人员监督金融机构业务等^[8]。对经营状况良好且具有偿付能力但面临暂时流动性困难的金融机构,可在严格规范条件下,实行“最后贷款人制度”,以帮助其解决暂时困难。

为维护存款人利益和金融业的安全与稳定,还应尽快制定《存款保险法》,建立存款保险制度。通过成立存款保险公司,以立法形式强制开办储蓄业务的金融机构入保,并依法对其监管。存款保险制度使快捷高效地解决现实生活中出现的个别银行破产问题成为可能,不仅有利于使破产银行正常地退出市场,更重要的是有助于防止个别银行破产事件“传染效应”,引起挤兑风潮,增强公众信心和金融体系的稳定性。同时保险公司在承保之后,必然会加强对投保银行的监督,成为促使银行有效经营的一种制约力量。

2.4 完善金融监管合作与协调法制

1) 加强金融监管的国际协作。20世纪80年代以来金融监管国际协作的程度大大加深了,目前已经出现了一个金融监管国际协作体系的组织基础,其内容涉及银行、证券和保险。(1)在银行监管的国际合作方面,巴塞尔委员会提供了一个样板。自1975年成立以来,该委员会协议形成并发布的主要准则已经形成了一个“巴塞尔协议体系”,虽然协议本身并不具有强制约束力,但其借助

于各国管理层的认可并在各国内部制订和执行监管标准时予以配合,影响日大。另外,还出现了影响范围不同的区域性银行监管组织。(2)多边的证券监管。1983年国际证券委员会在加拿大的蒙特利尔成立(IOSCO),成为国际证券业监管者合作的中心,从而开始了构建国际多边证券监管体系的尝试。(3)国际会计组织则致力于统一会计标准,为不同背景下的人提供没有歧义地理解的信息,为国际金融全球化中加强彼此合作和有效监管打下了基础。我国应制定相关法规并赋予相关部门权力加强同上述组织的合作并建立相关协调机制。入世后,外资金融机构会大量进入,只有遵循国际惯例,加强对外资金融机构的监管,加强监管国际协作,才能提高我国的金融监管水平,维护我国金融市场的稳定。

2) 做好国内金融业之间法律法规的协调,提升混业监管的水平。虽然我国实行银行业、保险业、证券业分业经营、分业监管的制度。但实际上,近年来我国金融业混业经营的趋势日甚,一些法规也相继出台。如《证券公司进入银行间同业市场的管理规定》、《基金管理公司进入银行间同业市场的管理规定》、《证券公司股票质押贷款管理办法》等。《信托投资公司资金信托管理暂行办法》则允许信托资金根据信托双方约定进行证券投资。一些金融集团也相继建立。从1995年国内银行和保险公司开始合作起,到1999年出现了银保合作的浪潮,合作的范围包括代收保费、代付保险金、代销保险产品、融资业务、资金汇划、联合发信用卡、客户信息共享等方面,形成双方业务渗透、优势互补、互利互惠、共同发展的新格局。但我国银行保险的发展还处于起步阶段,银行保险在保费收入中所占份额尚不足2%,这与国外平均20%的比例相差甚远^[9],应制定相关法规促进其发展。同时银监、证监、保监要进一步加强协调及与央行的及时沟通,提高整体监管水平。逐步完善定期磋商制度,及时界定交叉业务的监管责任或实施联合监管,解决分业监管中的政策协调问题,共享监管信息,联合研究一些重大问题,及早提出对策,完善相关法规,整合中国的金融监管体系,共同做好金融监管,防范金融风险。为条件成熟时应成立统一的金融监管机构打下基础。

3) 要注意与WTO相关规则的协调。我国已在《加入议定书》中对金融开放作出了具体承诺,但其实施还须通过国内立法来实现。在颁布了《外资保险公司管理条例》,修订了《外资金融机构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修订了《指导外商投资产业目录》后,只是暂时解决了金融开放的问题,从长期来看,还需要通过立法来实现有序开放。因此,必须制定《外资金融机构法》等,与其母国一道加强对外资金融机构的联合监管。同时,根据对等原则,应尽快制定我国的《金融机构跨国经营法》,为国内金融机构国际化提供充分的法律依据和法律保障,提高我国金融业的国际竞争力。

2.5 建立和完善电子金融业务的监管法制

20世纪90年代以来,信息技术的发展,使传统的金融业务模式日益网络化,电子金融业务得以迅猛发展,对传统的金融监管也提出了新要求。如调整资金划拨关系的《信用卡业务管理办法》对资金划拨失败的法律归责、自动取款的举证及损失赔偿等都还未及规范;除与此相关的结算管理制度、操作标准外,国家权威电子商务认证机构也亟待立法补缺以使信用交易有序发展^[10]。这种立法缺失还很可能成为洗钱(Money - Laundering)的温床,因为技术发展已能让电子货币绕过银行操作员而自由转移并完成洗钱。“尤其当大额电子货币能够跨国转移时,洗钱者只需通过Internet就可把资金安全转移到洗钱犯罪和金融管制漏洞多的国家”^[10]。所以,应制定《电子金融业务法》、《电子签名法》、《电子资金划拨法》,以对从事电子金融业务的金融机构从市场准入、业务经营的合规性、资本充足性、资产质量、流动性、盈利能力、管理水平和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法律规制。应尽快修订《信用卡业务管理办法》、《中国金融智能卡规范》、《商用密码管理条例》等,以使其更规范、范围更准确,并增加相关业务内容,以适应我国电子金融业务的发展。

总之,虽然我国目前实行的是分业经营、分业监管的监管体制,但随着我国金融业的对外开放,监管的对象、范围、手段都会有很大的变化,监管形势也日益复杂化。因此,必须尽快完善金融监管法制,逐步建立现代金融监管体系,以维护金融市场的开放和稳定,化解金融风险,促进经济的稳步发展。

参考文献:

- [1] 刘振海. 关于完善现行金融监管体系的几点思考[J]. 济南金融, 2002, (5): 23 - 25.
- [2] 中国银行伦敦分行. 现代金融混业监管的最新模式[J]. 国际金融研究, 2002, (1): 40 - 46.
- [3] 陈柳钦. 如何建立和完善金融监管体系[J]. 中国经济信息, 2002, (14): 61 - 63.
- [4] 杨蓉. 加入 WTO 后我国金融监管的法制化[N]. 市场报, 2001 - 12 - 24(6).
- [5] 杜本峰. 入世与我国金融市场风险管理[J]. 金融理论与实践, 2002, (5): 3 - 5.
- [6] 蒋海. 不对称信息、不完全契约与中国的信用制度建设[J]. 财经研究, 2002, (3): 26 - 29.
- [7] 詹向阳, 张兴胜. 巴塞尔新资本协议草案与国有商业银行风险管理[J]. 中国金融, 2001, (7): 53 - 54.
- [8] 李金泽. 我国银行监管法制: 存在的问题及其对策[J]. 南京大学法律评论, 2000, (3): 48 - 59.
- [9] 施建祥. 发展我国银行保险业[J]. 保险研究, 2002, (5): 32 - 34.
- [10] 陈俊. WTO 与我国金融立法接轨[J]. 河北法学, 2001, 22(4): 21 - 24.

(上接第 82 页)

参考文献:

- [1] 邵刚. 膜法水处理技术(第二版)[M]. 北京: 冶金工业出版社, 2000.
- [2] 刘茉娥. 膜分离技术[M]. 北京: 化学工业出版社, 1998.
- [3] Pontius F W. Regulations in 2001 and beyond[J]. Jour AWWA, 2001, 93(2): 66 - 80.
- [4] Kelley W A, Olson R A. Selecting MF to satisfy regulations[J]. Jour AWWA, 1999, 91(6): 52 - 63.
- [5] Martinez R L. Will membranes replace conventional treatment? [J]. Jour AWWA, 1999, 91(6): 24 - 32.
- [6] Karimi, A A, Vickers J C, Harasick R F. Microfiltration goes Hollywood: the Los Angeles experience[J]. Jour AWWA, 1999, 91(6): 90 - 103.
- [7] Taylor J S. Reduction of disinfection by - product precursors by nanofiltration[M]. EPA 600/SR - 92/023, Washington, 1992.
- [8] Mulford L A, Taylor J S, Nickerson D M, Chen S S. NF performance at full and pilot scale[J]. Jour AWWA, 1999, 91(6): 64 - 75.
- [9] Cleveland C T. Big advantages in membrane filtration[J]. Jour AWWA, 1999, 91(6): 10.
- [10] 郑领英, 王学松. 膜技术[M]. 北京: 化学工业出版社, 2000.
- [11] Duranceau C J. The future of membranes[J]. Jour AWWA, 2000, 92(2): 70 - 71.